

郯政字〔2019〕8号

郯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郯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郯城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省、市直驻郯各单位，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郯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
2019 年 3 月 22 日

郯城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秉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等用地需求，实现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，有效缓解用地矛盾，推动土地利用规范、节约、集约、高效发展，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- （一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（试行）的通知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；
- （二）郯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郯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- （四）郯城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；
- （五）郯城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。

三、计划指标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2019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66 公顷（2490 亩）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2019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 12.53

公顷（188 亩），工矿仓储用地 68.53 公顷（1028 亩），住宅用地 64.87 公顷（973 亩）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.13 公顷（167 亩），交通运输用地 8.93 公顷（134 亩）。

四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

落实县城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区空间发展意图，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、人口向城镇集中、住宅向社区集中，推动人口向中心村、中心镇集聚，产业向功能区集中，城镇建设用地要因地制宜采取组团式、串联式，避免占用优质耕地。

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

为推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长方式转变，对各用途土地的供应采取有保有压的原则，控制生产用地，合理保障民生用地需求，提高生态用地的比例，加大城镇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，提高城镇用地效率。

（三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

各类有偿使用的土地供应应当充分贯彻市场配置的原则，通过运用土地租金和价格杠杆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，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，经营性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动，确保计划实施。对列入年度土地供

应计划项目，县国土、发改、规划、住建、房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、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土地供应全程监管。县国土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，及时总结、分析计划执行情况。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，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，提出计划调整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规范市场行为。严格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，依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实行网上公开交易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范做好供地手续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维护土地市场秩序，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发
